**附件3**

**“1+5”项目不同模块的免培对象**

**（一）本体性知识和作业命题能力模块免培对象**

1. 第四期上海市“双名工程”（包括高峰计划、攻关计划、种子计划）主持人和学员；
2. 2018学年-2020学年区教师培训基地主持人和学员
3. 2018学年-2020学年区工作坊主持人和学员
4. 2018学年-2020学年区学科带头人后备班、骨干教师后备培训班学员
5.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经教育局批准赴外省市支教满一学年且年度考核合格
6. 2019学年及之后时间入职的新教师
7. 2021年6月30日之前退休的教师
8.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参加浦东新区英语教师ICELT高端培训并结业的英语教师
9. “十三五”期间病假教师（须出示医院开具的连续两年及以上的长病假证明单、病历证明，并经学校认可、教发院审核通过）

**（二）实验能力模块免培对象**

1.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参加了上海市中小学教师实验能力专项培训并合格的教师
2.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经教育局批准赴外省市支教满一学年且年度考核合格
3. 2019学年及之后时间入职的新教师
4. 2021年6月30日之前退休的教师
5. “十三五”期间病假教师（须出示医院开具的连续两年及以上的长病假证明单、病历证明，并经学校认可、教发院审核通过）

**（三）心理辅导能力和育德能力模块免培对象**

1.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经教育局批准赴外省市支教满一学年且年度考核合格
2. 2019学年及之后时间入职的新教师
3. 2021年6月30日之前退休的教师
4. “十三五”期间病假教师（须出示医院开具的连续两年及以上的长病假证明单、病历证明，并经学校认可、教发院审核通过）